**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提高寒暑假兼職時數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學院（中心） | 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 | 姓名 | | 職稱  (含兼任行政主管職稱) |
|  |  |  | |  |
| 兼職機關(構)學校名稱 | | 兼職職稱 | | 兼職期間 |
|  | |  | |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
|  | |  | |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
|  | |  | |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
| 一、寒暑假期間兼職時數：每週　　　　小時。  二、兼職目標：  三、兼職效益：  四、其他： | | | | |
| 兼職人員簽章 | 系（科、所、學位學程、  室、中心）意見 | | 學院（中心）意見 | |
|  | □同意　□不同意（請勾選）  主管核章： | | □同意　□不同意（請勾選）  主管核章： | |
| 人事室　擬奉核定後函復。  承辦人　　　 　　組長　 　　　　　　專門委員　　 　　　　　主任 | | | | |
| 以上，謹陳請核示  教務長　　　　　 　　主任秘書　　　　　 　　校長 | | | | |

備註：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7點規定：「（第1項）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8小時。（第2項）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得由各校自訂兼職時數上限規範，不受前項規定限制。」**為鼓勵本校教師研究、進行社會服務、產學合作等事項以縮短學用鴻溝，教師得申請提高寒、暑假期間兼職時數最高至每週40小時。（研究人員比照辦理）**